

賴靜琳女士提交的意見書

大家好！我係一位以全職形式，全時間在私人機構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。在城大 CSPP Program 畢業後，在此後差不多兩年時間，主要為青少年、成年人和夫婦提供心理治療服務。在這兩年的私人執業經驗裡面，我好感受到香港市民對私人臨床心理服務有好大的需求。同時我身邊的家人朋友越來越多人叫我介紹 CP 的工作地，我亦冇時會有吸引同僚或朋友來轉受心理治療服務。我工作的私人機構裡面一共有五位的 CP 的 case load，好多時候都如滿。私人執業的 CP 對香港市民的心理健康有著重要的供獻，因為我也可以為市民更有彈性地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，例如通常可以較快安排約見，減低延誤治療的風險；可提供較頻密的面談，切合實際治療需要；面談時間都可以較彈性安排，減小對此看唔着的影響。正因為香港公營 CP 服務的輪候時間如是，我也如需要有更多私營的 CP 服務去減輕公營服務的壓力。很可惜，根據現時的 AR Proposal，因為我有受聘於公營機構（NGO）的經驗，我將不能從任何的途徑得到註冊。儘管我已完成四年賴辛的博士課程，分子時間曾經係三個不同的機構，包括 NGO，實習累積咗超過 2600 小時的經驗，甚至我已經得到 NJ 的 CP 執業資格，同絕大部分的城大 CSPP 畢業生都不能藉著現時 proposal 裡的任何 pathway 得到註冊。現時的 proposal 一個落實，很多現正私人執業的 CP 將不會受到任何監管，在不久將來的可能會大大減少私人執業 CP 的數目，變相鼓勵私營服務提高收費，令更多香港市民可負擔私營服務。多年來，大部份公營和 NGO 職位只有中大港大畢業的大才可申請，而現時的 proposal 又要求城大 CSPP 畢業生要有公營 NGO 工作經驗，先可以藉著接受 2 年的增補課程和 2 年的個人督導才有機會得到註冊，是非常不公平和不合理。因此，我強烈建議 CP 的認証計劃到底應該暫緩進行，直至能夠找到一個第三方獨立國際認可的專家團隊。

去評估和製定一個公平合理的基本學術和專業標準，免可以維持 AR 的公信力，讓所有接受過正規、有國際認可的專業訓練的 CP，都可被納入名冊，不要浪費香港珍貴的心理人才資源，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得到合適和及時的心理服務。